

2023年度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主职责是：开展广东汉剧的传承研究及广东汉剧艺术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创作汉剧艺术精品，剧种推介工作。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4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行政部、研究部、培训部、展演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504.40
八、其他收入	8	34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8.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9.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0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4.54
总计	30	3,653.15	总计	60	3,653.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19.30	3,178.99	0.00	0.00	0.00	0.00	340.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5.09	2,374.78	0.00	0.00	0.00	0.00	340.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59.84	1,819.52	0.00	0.00	0.00	0.00	340.3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12.84	1,672.52	0.00	0.00	0.00	0.00	340.31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5.25	55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9.45	27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80	2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4	60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28	58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2	20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1	1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4	2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79	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9	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84	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4	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4	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2	1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2	1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2	1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8.61	2,353.70	954.9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4.40	1,549.49	954.91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49.14	1,549.49	399.66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802.14	1,549.49	252.66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00	0.00	47.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5.25	0.00	555.25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9.45	0.00	279.45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80	0.00	275.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4	60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28	58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2	20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1	10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4	275.9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79	21.7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9	21.7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84	73.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4	73.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4	73.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2	12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2	121.4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2	121.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74.78	2,374.78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8.94	608.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84	73.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42	121.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8.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8.99	3,178.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78.99	总计	64	3,178.99	3,178.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8.99	2,320.73	858.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4.78	1,516.52	858.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19.52	1,516.52	303.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672.52	1,516.52	156.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00.00	0.0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00	0.00	47.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5.25	0.00	555.2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9.45	0.00	279.4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80	0.00	27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94	608.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28	582.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2	204.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1	102.1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4	275.94	0.00
20808	抚恤	21.79	21.7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9	21.7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84	73.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4	73.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4	73.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2	121.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2	121.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2	121.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8
30101	基本工资	417.76	30201	办公费	15.94
30102	津贴补贴	220.38	30202	印刷费	0.2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12.2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2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11	30207	邮电费	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	30211	差旅费	3.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3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0
30302	退休费	275.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4
30304	抚恤金	21.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65.26		公用经费合计	5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8.00	0.00	8.00	2.00	6.12	0.00	5.09	0.00	5.09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3年度总收入3,653.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1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4.2万元，增长2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二是增加了项目经费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1.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40.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9.89万元，增长8092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比去年增加了银行利息收入，二是今年增加了广州欧派公益基金会关于开展“振兴广东汉剧”相关项目经费，三是增加了项目活动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3年度总支出3,653.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08.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5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2.54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二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954.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37万元，增长3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增加了广东汉剧《天风海雨梅花渡》、《章台青柳》剧目创排项目经费。二是增加了惠民展演支出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7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4.2万元，增长2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二是增加了项目经费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7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8.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66.5万元，增长3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国家

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万元的6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2万元，增长7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9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63.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万元，增长5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9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63.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万元，增长5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5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4万元，增长264.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剧院车辆使用年限长久，车辆维修费增加；二是疫情解

封后，外请专家来剧院艺术指导及其他艺术院团到剧院艺术交流、剧种调研来访人次增加，所以接待经费比去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9万元，占83.3%；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占1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剧院公务和演出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请专家来剧院艺术指导及外来剧团指导学习艺术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110人。主要包括接待外请专家来剧院艺术指导及外来剧团调研、指导学习艺术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及业务演出；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部门财务运行情况总的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院财务阳光运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1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2023年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2023年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8.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重点推进汉剧申遗，做强做大广东汉剧特色品牌。

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振兴汉剧发展经费”、“汉剧幼苗班经费”和“亮胜艺术中心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良好，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2023年，我院严格按照主题教育各项安排部署，紧密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体要求，聚焦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和具体目标，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协调，坚持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工作融为一体，引导党员干部以学铸魂、增智、正风、促干，着力推动主题教育不断深入。剧院党委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从思想认识、履职尽责、目标任务、自身建设等方面，明确职责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任务落实。并召开主题教育动员大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引导组

织广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开展专题党课9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共15次。

（2）剧目创排

2023年，一是继续提升加工打磨广东汉剧《天风海雨梅花渡》《章台青柳》，2个剧目作为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推演精品剧目，力争冲刺中国艺术节和中国戏剧节等全国性重大活动；二是创作、编排广东汉剧小戏《守望》《一袭清风》、大型广东汉剧《年年都有三月三》等多个剧目，让年轻的演员得到更多的锻炼机会，让广东汉剧更好地传承发展下去。

（3）惠民演出

2023年各项重大项目严谨有序推进，完成“客都有喜”2023广东汉剧全国巡演、五省中国汉剧展演、全国小戏小品展演、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广东汉剧融媒体上线、“红心向党·迎七一”广东汉剧专题晚会、“忠诚敬业·德艺双馨”——广东汉剧大师梁素珍从艺七十周年专题晚会、“周五有戏·文化惠民”十周年专题晚会等系列演出活动，获得了广泛好评。其中《天风海雨梅花渡》《章台青柳》分别获得第十五届省艺术节剧目一、二等奖，创广东汉剧历史最好成绩。广东汉剧《清风亭·盼子》荣获2023粤戏越精彩·广东省地方戏曲传统折子戏展演十佳传承剧目。全年累计完成演出145场，所到之处一致获得了观众好评。

（4）宣传推广

2023年6月，剧院参与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博会广东主展馆组展工作，精心设计布置展位，提供精品展品，开展产品发布活动，配合做好整体宣传推介工作，以精彩亮相展现了广东

文化艺术锐意进取、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体现了文化艺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担当，受到广东省委宣传部的表彰。

开通了广东汉剧融媒平台。2023年6月，剧院与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合作开通广东汉剧融媒平台。立足广东汉剧发展实际，紧紧围绕汉剧艺术传承和发展的重点任务，利用融媒体技术推动汉剧保护、传承、发展，创新汉剧成果展示形式，以广东汉剧线上展播、非遗知识普及、剧种特色评论、人物角色推介为主要内容。

（5）非遗传承

2023年组织召开了《天风海雨梅花渡》《五省申报世界非遗》研讨会、小戏《守望》创作论证会、广东汉剧《牡丹亭》工作会。2023年7月，赴五省相关汉剧院团调研联合申报“世界非遗”工作，撰写调研报告。五省汉剧聚客都，抱团申遗力量大。2023年11月初，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邀请湖北、福建、湖南、陕西、广东五省中国汉剧名角，为前来参加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的嘉宾献上名家名段。五省六家汉剧院团共展汉剧芳华，携手推动汉剧传承发展。五省联合加快汉剧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步伐，重新梳理和焕发汉剧的历史地位与文化价值。

（6）人才培养

主要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培养后备人才。一是结合我院艺术生产实际和人才培养规划，有目的、有重点聘请老师到剧院给演员们进行艺术表演指导。二是剧院派出在职人员刘江威、张灵、周森霞等同志到中国戏曲学院深造。三是与梅州市艺术学校继续做好20届汉剧幼苗班学生教学，除了剧院派出嵇兵、钟慧、王浩、李焕霞等同志，并外聘黄耀达、黎继威等担任

2020届广东汉剧幼苗班的专业教学主教、助教老师，协助艺校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通过上级各部门对广东汉剧的大力扶持，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进度100%，完成质量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5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312.49万元，执行数317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37.47%。执行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和省级项目经费，所以当年执行数大于预算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按照设定的目标完成项目；二是完成项目合规支出，效益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2）剧院在项目监管方面执行得不够到位，未对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未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3）项目执行率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部门编制整体预算的细化程度，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细致性及准确性。进行预算编制时，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及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将本部门的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做细、做准，提升编制的合理性；

（2）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事中监控，或通过委托购买服务的形式对项目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对于重要的项目，项目完成后还可进行审计、报告等方式来达到监管的目的；（3）提高重点工作的完成率，积极推进项目的进度，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将绩效目标分解成小目标，按不同阶段完成，在进度出现

问题时要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干预，以使整体的目标按计划完成。

“振兴汉剧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一是我院严格按照主题教育各项安排部署，紧密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体要求开展专题党课9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共15次；二是剧院按照中宣部和省委对振兴广东汉剧的工作要求，围绕“出人出戏出效益”，以新思想引领创作更多具有中国风骨、客家风情的精品力作，助力“人文湾区”建设，创排一批精品剧目，努力把广东汉剧院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充满艺术活力的国内一流专业艺术院团；三是我院一贯注重广东汉剧后备人才的培养，主要采取“送出去、请进来”以戏带功方式进行业务培训，“送出去”是将现有各门类艺术人才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和不同分工，分期分批选送到相关艺术院校和先进专业艺术院团进修、深造，并成立名家工作室，旨在提高剧院七大行当演员的表演水平；四是通过“周五有戏”、“周六艺苑”、“客都有喜”全国巡演、进农村、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演出，全年累计完成演出145场，所到之处都受观众一致好评；五是通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博会、与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合作开通广东汉剧融媒平台等方式对广东汉剧进行宣传推广，让全国观众对广东汉剧更加了解和热爱。六是2023年组织召开了《天风海雨梅花渡》《五省申报世界非遗》研讨会、小戏《守望》创作论证会、广东汉剧《牡丹亭》工作会。2023年7月，赴五省相关汉剧院团调研联合申报“世界非遗”工作，撰写调研报告。五省汉剧聚客

都，抱团申遗力量大。2023年11月初，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邀请湖北、福建、湖南、陕西、广东五省中国汉剧名角，为前来参加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的嘉宾献上名家名段。五省六家汉剧院团共展汉剧芳华，携手推动汉剧传承发展。五省联合加快汉剧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步伐，重新梳理和焕发汉剧的历史地位与文化价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我院在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资金安排与创作、排练和演出需求不匹配，特别是在当前院团地处梅州山区，演出资源薄弱，演出设施落后，编、导、演等专业人才严重缺乏，造成剧院剧目创作困难，加上时代的进步对剧院提出了更高的演出服务和功能设置要求，目前状况难于满足广大观众日益增强的文化需求。因此，为能更好的安排剧目创排、舞台设施购置、专业培训等配套经费，并从政策上给予适当的倾斜，使公司在深化体制改革过程中焕发出勃勃生机与活力，为建设“文化强省”和“幸福广东”作出更大的贡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2024年，我院将以精品剧目创作作为“振兴发展广东汉剧”的主要抓手，把握重要时间节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扶持。根据艺术生产实际需要，解决剧院体制不清、人员编制不足的严峻问题。进一步理顺剧院艺术生产管理机制，建章立制、激活绩效、优化环境，多出人才、多出精品，形成“以传承为核心，以创新为载体”的剧目创作机制，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

“汉剧幼苗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剧院紧紧围绕“育新人、兴文化”做法，为了汉剧后继人才培养，与梅州市艺术学校联合举办2020级汉剧幼苗班的教学工作，剧院派出在职人员张广武、李焕霞、钟礼俊、嵇兵、钟礼坤、钟慧、王浩、熊长江等同志担任教学工作。并外聘缪高生、黄耀达、黎继威等担任2020级广东汉剧幼苗班、闽西汉剧班的专业教学主教、助教老师，协助艺校做好教学管理工作。2023年幼苗班学生黄燕妮在参加2023年第27届“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荟萃”活动中被授予“小梅花”称号；连钰洁参加2023年“广东省第十届中国民族器乐大赛”荣获爱乐少年B组阮独奏金奖；李依霞参加2023年梅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近年来，我院在上级各部门的关心重视下，为弘扬客家优秀传统文化，振兴发展广东汉剧，努力培养新时期客家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广东汉剧接班人。有效推进我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广东汉剧、汉乐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并举，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更好地开展各项创作、演出任务，服务梅州“文化强市”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经费有限，导致汉剧幼苗班师资力量较为薄弱，教学方式方式不够完善，缺乏系统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持续与梅州市艺术学校联合举办“广东汉剧幼苗班”，做好汉剧幼苗班教学工作，精心培育优秀汉剧接班人；二是争取经费，从全国各地聘请多名资深戏曲表演艺术家为学生授课，为更好地弘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广东汉剧，努力培养新时期客家传统文化艺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广东汉剧接班人。

“亮胜艺术中心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76万元，执行数为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亮胜艺术中心剧院自建成使用后，为客家文化艺术尤其是广东汉剧、客家山歌提供一个排演、提升、展示、交流的大平台，为我市打造“世界客都”品牌增光添彩，为弘扬客家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发展广东汉剧起到重要作用。亮胜客家艺术中心2023年顺利承接了市人大第八届第三次会议、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各大幼儿园汇演、儿童剧及舞台剧等40余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经费有限，应进一步控制成本，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为充分发挥项目支出的效益，将进一步挖掘公共文化设施的潜力，为市民提供更好更丰富的文化产品，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文化服务。全年保障好会务、演出的安全开展及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新时代，新征程，广东汉剧人始终高举“与党同声、与民同心、与时俱进”的旗帜，秉承“传承不守旧、创新不离根”的艺术宗旨，围绕“出人出戏出效益”的目标，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三牛”精神，以新的思想状态和艺术创作活力迎接挑战、接受考验，为传承和创新广东汉剧而努力奋斗。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以市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